

自然理性：孟德斯鸠宗教观评述

张燕

西南政法大学 行政法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孟德斯鸠的宗教观念代表着启蒙运动时期思想家的心声，是启蒙思想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自然神论思想是理性主义在宗教领域的彰显，以孟德斯鸠宗教观为代表的自然神论在政治哲学发展阶段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孟德斯鸠对于宗教问题并非排斥，而是试图用理性的尺度去衡量宗教，体现出多元论思想以及对宗教的宽容态度。因此，通过自然理性揭示宗教的神秘色彩，实现宗教理性化。

关键词：孟德斯鸠；宗教观；自然神论；自然理智

沙利·路易·德·色贡达·孟德斯鸠 (Montesquieu 1689—1755) 是 18 世纪法国著名启蒙思想家、法学家，在社会学、历史哲学、法学、政治学等领域都有杰出的贡献。他的代表作主要有《波斯人信札》、《罗马盛衰原因论》、《论法的精神》。自然神论的宗教观主要诞生于成名作——《波斯人信札》，在《罗马盛衰原因论》和《论法的精神》中得到发展。其自然神论宗教观可概括为：批判封建专制、也反对对宗教的偏执与狂热，主张政教分离与宗教自由。他的思想深受启蒙时代最为流行的自然神论思想的影响与熏陶，承认上帝的存在，但不强调上帝的万能论；他主张世界是物质的，上帝并不能干涉自然和人间事物。他主张的宗教也是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通过理性去批判宗教迷信，促使宗教理性化，为人类的理性认识和实践活动提供广阔的空间。除了伏尔泰和卢梭，孟德斯鸠是当时具有唯物主义倾向的自然神论的主要代表。

一、启蒙时代最为流行的自然神论

启蒙时代，又称理性时代，通过理性知识解决人类基本问题，即理性地开展思想解放运动。理性是该时代的基本特征，基于理性审视宗教的自然神论思想也成为启蒙思想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孟德斯鸠是启蒙运动的典型代表人物，其思想也贯穿着对理性的思考和对宗教的审视。

（一）自然神论

自然神论思想是流行于 17 至 18 世纪欧洲启蒙运动时期的哲学思想，其目的是为了反对传统的基督教神学。最早出现在英国，随着近代科学从现象深入到本质，从经验上升为系统的科学理论，以理性为核心的自然神论思想得到广泛流行与发展。英国的自然神论思想产生有着深厚的时代烙印，是在近代科学的发展及宗教改革背景下形成。第一，近代科学的发展。17 世纪，英国哲学家们在自然科学领域发现了一系列重要的自然规律，比如英国经验论、牛顿对于上帝万能论开始产生质疑，证明人类理性的权威，同时验证了自然过程所遵循的规律和理性。在此背景下，哲学家

认为宗教信仰是建立在自然理性基础上的，自然神论是理性主义在宗教领域的体现，也是衡量宗教的标准。第二，宗教改革的背景。自然神论思想是启蒙思想家与封建统治阶级的官方宗教作斗争的结果。文艺复兴时期，自然神学为反对宗教神学和封建主义提供了哲学世界观。18 世纪的启蒙时期也称为理性时代，霍布斯、洛克等的经验主义认识论及社会历史观、人文历史观在与中世纪历史观的斗争中逐渐系统化，成为资产阶级的世界观。这个时期，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使理性学说有了科学的依据和强大的生命力，自然神论与资本主义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

（二）孟德斯鸠的自然神论思想

孟德斯鸠早年深受笛卡尔的影响，他的自然神论起源于笛卡尔。笛卡尔是一个理性主义者，在宗教信仰上他是罗马天主教徒，也被认为是自然神论的信仰者，他认为理性是一切知识的最终标准，是将神学驱逐出科学领域的力量。孟德斯鸠曾自豪地宣称，“笛卡尔是他的先师”。因受笛卡尔唯物主义影响，并试图克服怀疑论的不彻底，孟德斯鸠带着批判走向了自然神论。

孟德斯鸠的自然神论思想体现在他的专著《波斯人信札》中。首先，他批判神祇是按照人自己的形象塑造出来的。正如书中所论述：“我觉得我们评判事物，永远是用暗中回想自身，作为衡量。我并不惊奇，黑人将魔鬼画成眩目的白色，而将他们的神祇画成漆黑如炭；……总之所有的偶像崇拜者，以人的面目，表现了他们的神祇，而且将他们自己的全部好尚倾向，给予众神。”

孟德斯鸠不仅把上帝与认识自然的科学分开，而且把上帝与人分开，人们除了对宗教的信仰和上帝的虔诚之外，还可以用理性来认识世界，理解和解释人类所存在客观物质世界的复杂现象。进一步讲，孟德斯鸠所提倡的理性并非抽象的基本原理，而是在认识世界过程中所形成的对于各种事物的探索与观察所总结出来的规律。可以说，孟德斯鸠对于人类社会及其制度的发展以及法律的制定等方面研究开创了新的视角和方法。

二、孟德斯鸠理性的宗教观

受时代背景、近代科学、宗教改革等多方面影响，孟德斯鸠作为著名的启蒙思想家，其崇尚的宗教观是理性的，深刻反映在《波斯人信札》、《罗马盛衰原因论》和《论法的精神》等代表作中。相较于封建传统宗教，他没有完全盲目排斥宗教，他主张用理性标准去衡量宗教，批判宗教迷信及神秘色彩，希望信仰可以服从理性，在理性精神的基础上建立信仰，使宗教理性化。和同时代的其他启蒙思想家一样，以理性主义为核心的宗教观是启蒙思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孟德斯鸠当时的时代影响力，国内外遍及多种版本的孟德斯鸠全集，收录着他关于科学、伦理、宗教、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文章、笔记及札记。其中，宗教也是其最为关注的焦点问题，关于孟德斯鸠的理性宗教观也映射在其专著中。

《孟德斯鸠评传》第二章《波斯人信札》（1721年）第三节里写道：“既然宗教信仰的细节无关紧要，那么宗教宽容就是大势所趋。归根结底，重要的是道德，而不是信仰，这正是孟德斯鸠在宗教问题上提出的最根本的劝告。信46指出，在宗教问题上的争论不休，既不会造就出更为虔诚的基督教徒，也不能做一个奉公守法的好公民。一个信仰宗教的人，首先应该取悦于上帝，而取悦上帝最稳妥的办法，莫过于奉公守法，履行做人的职责。与这些义务相比，任何教规、仪式和礼节都是微不足道的。”

《孟德斯鸠评传》第十六章第一节宗教的起因中阐述宗教是孟德斯鸠称为“一般精神”的第二类原因中的七大要素之一。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开宗明义地指出，宗教本身是自然的产物：

“自然法把造物主这一观念印入我们的头脑里，诱导我们归向他。这是自然法最重要的一条，但并不是规律的顺序中的第一条。”

除了理性主义的映射外，孟德斯鸠的宗教观也流露出他多元论的思想。作为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先驱，要想触犯当时的社会制度，就必须从制度上剥去那一层神圣外衣。孟德斯鸠旨在对宗教作出合理解释，而非价值判断。在这个层面上，孟德斯鸠以一种充分的理性精神对宗教作了较为全面的考察，其中也流露出他的多元论思想。

三、孟德斯鸠宗教观的主要内容

孟德斯鸠从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出发，他痛恨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天主教，无限同情为新兴资产阶级服务的基督教新教。在他看来，基督教新教要比天主教优越得多，孟德斯鸠坚决主张宗教信仰自由，反对采取强制手段要人们信教，猛烈抨击宗教裁判的残暴行为。他指出，对异教徒或不信教的人提出公诉，进行镇压，那只不过是对无罪过者的迫害而已。他认为，采用威吓的办法决不能使人相信什么东西，因此宗教应避免使用刑法。他强调天主教不应当用火和剑来巩固自己的地位。应该说孟德斯鸠的批判是中肯的，而且从中可以看出，孟德斯鸠作为新兴资产阶级

的代表，是主张积极干预社会生活，反对消极的出世、遁世思想的。在他看来，宗教如同风俗习惯一样，是长期逐渐形成的。一个国家是不可能在瞬息之间就把它改变的，因此，各个国家、各个不同的宗教之间应该互相尊重，互相理解，共同进步，共同发展。他的宗教主张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信仰理性宗教，批判宗教迷信

启蒙时代中的“自然”与“理性”观念影响着以孟德斯鸠为代表的启蒙思想家们。启蒙运动最强有力的精神并非摒弃任何信仰，而是主张信仰需服从于理性。为了保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孟德斯鸠积极倡导基督教新教精神，认为新教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减少贫穷和苦难，反映国家良好风尚，给人们带来富裕和幸福感。他反对天主教的禁欲主义，认为两性中的差异可使彼此心生爱慕并产生快乐，社会关系会更加亲近、和谐。在孟德斯鸠看来这些都体现了时代精神，符合发展潮流，有利于社会生活的进步。

（二）提倡宗教宽容，反对宗教迫害

孟德斯鸠提倡宗教宽容，反对强迫信教，抨击通过各种残忍手段及迫害行为对异教徒进行裁判。他相信任何宗教都含有对社会有利的教训，认为各宗教和睦相处，相互尊重，互不干涉，这有利于国家和工商业的发展。在宗教启示的可信性、教会的权威性、王室权力的性质等问题上，他是启蒙运动的同盟。他信仰科学、知识和宽容，憎恨暴君、僧侣和侵略者。他认为宗教只要不触犯国家法律，不干涉和妨碍公民权利，一切宗教都可以存在。宗教具有多元性，不必通过强迫命令的方式干预人们的信教。

四、自然理智宗教观是人们安居乐业的保证

理性与信仰的关系及两者之间的张力一直是神哲学面临的问题。著名哲学家阿奎那从认知主体与认知对象的关系分析了理性与信仰的关系问题。他认为人有两种认知能力：感觉和理智。根据“同类相知”原则，感觉是物质器官的认知能力，自然地知道个体物质中存在的东西；后者不是物质器官的认知能力，因此它可以超出感觉的认知能力，从感觉提供的材料中抽象出普遍概念。因此理智不能凭借自身看到上帝的本质，就必须要有外来的辅助。孟德斯鸠认为宗教和科学是两个毫不相干的概念，科学为人们服务，神学为上帝服务。他进一步诠释了宗教并不是毫无存在的价值，因为它对人类社会还是有一些益处的。他说在各种虚伪的宗教之中，人们能够看出哪些宗教是符合社会利益的，哪些宗教能使人得到幸福。宗教在尘世生活中究竟可能给人们带来什么好处呢？孟德斯鸠认为，宗教的存在是很重要的。相信神的存在是很有用处的。“从没有神明存在的思想，就将产生人类恣肆无羁的思想；换句话说，如果我们没有神明存在的思想，我们就将有背谬的思想。”他把宗教看作是“一种约束力量”。

孟德斯鸠主张把宗教的利益和政治的利益结合起来。他认为

宗教教义的真伪是无关紧要的，而最主要的是把宗教的教义同社会的原则连结在一起。他说：“一个国家的宗教对人类有利或有害，主要不在教义的真伪，而在适用的当否。”“最真实、最圣洁的教义，如果不同社会的原则连结在一起的话，可能产生极恶劣的后果；反之，最虚伪的教义，如果同社会的原则发生关系的话，却可能产生美妙的后果。”在孟德斯鸠看来，基督教是一种值得尊重的宗教，它的利益是与政治的利益相一致的。基督教要人与人之间相亲相爱，愿意各民族都有最好的政治法规和最好的民事法规。他认为，基督教是比较适宜于宽和政体的，基督教对于信教的君主们是一种约束的力量。

结语

孟德斯鸠的宗教观代表一个新兴资产阶级思想家的心声，是他感受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思想表达，在其整个启蒙思想体系中是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宗教问题上，体现了他多元论思想，也反映出他偏离理性的一面。从一般意义上的宗教，特别是基督教，他提出了权威性的主张，要对人类生活的所有领域给以指导。从“宗教”这个词在《论法的精神》完整标题中的位置来看，孟德斯鸠一开始就表明他并不赋予宗教最高地位。他暗示，只有在其他一些重要的关系得到处理之后，才会处理法律与宗教的关系。人类生活受到各种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有民事法规也有宗教法规。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第26章里论述了民

事法规与宗教法规从内容到实施的不同之处。无论宗教还是法律，都从不同层面和范畴调整着人们的社会关系，发挥各自的作用。孟德斯鸠用大量的事例表明，只有依法行事，不滥用法律，不混淆各种法律的使用范畴，才能使国泰民安。

参考文献：

[1][英]罗伯特·夏克尔顿著：《孟德斯鸠评传》，沈永兴、许明龙、刘明臣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41页。

[2][英]罗伯特·夏克尔顿著：《孟德斯鸠评传》，沈永兴、许明龙、刘明臣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339页。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01页。

[4][德]E·卡西勒：启蒙哲学，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32页。

[5]鲁克伟，徐弢·阿奎那论理智与神圣知识的关系[J].宗教学研究,2021(01):191-195.

[6][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3页。

作者简介：张燕，1979.10，女，汉族，甘肃张掖人，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2020级博士研究生，河西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法学基础理论